

## 編輯說明

- 一、法務統計年報（以下簡稱本年報）自 95 年版改編創刊，新版內容計分六大部分，第一部分為「法務部組織」，簡介本部組織架構。第二部分為「行政執行機關管轄區域」，簡介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機關所在地及所轄區域。第三部分為「各級法院檢察署訴訟管轄區域」，簡介一、二、三審法院檢察署機關所在地及所管轄行政區域。第四部分為「提要分析」，分別就本部法律事務、檢察、矯正、司法保護、廉政、行政執行等業務現況及執行績效統計分析，並輔以簡表及統計圖。第五部分為「統計表」，陳示近 10 年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業務執行過程與結果之統計表。第六部分附錄「統計紀事簡表」及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署辦公及附設情形」，前者摘述歷年來影響犯罪狀況之因素，如：(1)社會變遷及不良風尚、(2)刑事法律修正與制定、(3)治安政策及措施之變革等，及其對犯罪統計數據產生之影響情形；後者列明矯正機關合署辦公及附設情形，以協助讀者瞭解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之涵蓋範圍。
- 二、本年報所列資料，以最新年度版本為主，並將近 10 年資料一併刊列，俾便長期時間數列之比較。至於各年數字若與以前年度出刊各版有出入者，以本期年報所列數字為準。
- 三、本年報各表所稱「年」係指全年。「年底」係指該年 12 月底。本年報重要名詞定義及說明，分別註明於各該統計表下端；配合表列單位，統計數據採四捨五入陳示。
- 四、本年報所用符號或簡字代表之意義分述如下：

Ⓟ 初步統計數字  
… 數字不明

Ⓡ 業經修正數  
— 無數字或無意義數